

IP

知识产权专题研究书系

WANGLUO FUWU TIGONGSHANG
BANQUAN ZEREN YANJIU

网络服务提供商 版权责任研究

陈明涛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IP

知识产权专题研究书系

WANGLUO FUWU TIGONGSHANG

BANQUAN ZEREN YANJIU

网络服务提供商 版权责任研究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针对网络服务商的运营现状,对技术提供商的版权责任、数字图书馆服务提供商的版权责任、网络广播服务商的版权责任、搜索引擎服务商的版权责任、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提供商的版权责任、新兴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商的版权责任、P2P网络服务提供商的版权责任等加以细致分析,并结合典型判例,揭示出网络服务提供商版权责任的构成与认定,这对我国相关立法与司法有较好的借鉴意义,并对我国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有所助益。

读者对象:知识产权学习者、研究者,网络服务提供商。

责任编辑:刘睿

责任校对:韩秀天

文字编辑:王金之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服务提供商版权责任研究 / 陈明涛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130 - 0145 - 8

I. ①网… II. ①陈… III. ①计算机网络 - 知识产权 - 研究 IV. ①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2418号

网络服务提供商版权责任研究

陈明涛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13

责编邮箱: liurui@cnipr.com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

版 次: 2011年1月第一版

印 次: 2011年1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228千字

定 价: 22.00元

ISBN 978 - 7 - 5130 - 0145 - 8/D · 1061 (3085)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今天，互联网已经深入我们每个人生活中，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方式。我们享受着它带来的便利，也忍受着它带来的痛苦。用狄更斯的话说：“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也是一个最坏的时代。”

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是因为互联网既是改变我们生活的便利工具，其产业本身也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根据2010年1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国网民规模达到3.84亿人，普及率达到28.9%，网民规模早已经跃居世界第一位。中国网民规模继续呈现持续快速发展的趋势，从绝对规模上看，2009年网民增长8600万，由于中国网民基数庞大，虽然增长率降到了28.9%，但是网民规模增长依然旺盛。与此同时，网络产业规模急剧扩大。2001年中国网络产业的市场规模仅为3000万元，而据艾瑞市场咨询发布的《2009中国网络经济市场监测报告》显示，2009年整体市场规模预计达743亿元，同比增速为30.7%，依旧保持高速增长态势。虽然中国网络经济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但有中国3.84亿网民的庞大数量作保障，实际影响并不大，前景依然值得期待，可以说机遇远大于挑战。

这是一个最坏的时代。是因为互联网改变了传统的信息拥有者、传播者、使用者三者之间的利益格局，引起版权拥有者与网络技术产业之间的激烈冲突。版权问题已成为网络产业的“阿喀琉斯之踵”，是网络产业发展中必须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目前排名前十位的网络应用包括：网络音乐、网络新闻、即时通信、网络视频、搜索引擎、电子邮件、网络游戏、博客/个人空间、论坛/BBS和网络购物，这些网络应用，无一不和版权问题密切相关，其中涉及网络音乐、网络视频及搜索引擎的商业模式更是成为产业利益矛盾的风暴中心。据统计，2008年上半年北京市

各级法院受理的著作权案件有 1 743 起，其中网络著作权案件以 1 304 起的总量占了 75%，相比 2007 年全年的 21.22% 大幅上升。而 2006 年和 2005 年这一比重分别为 5.47% 和 5.86%。

当前版权问题引起的产业矛盾可分为三个阶段：开始阶段、高潮阶段、尾声阶段。我认为，开始阶段应自 2005 年的上海步升诉百度公司案到 2007 年上海优度诉深圳迅雷公司案止。高潮阶段应是 2007 年到 2009 年的时间段。特别是 2009 年，因网络侵权所产生的版权诉讼不断增加，版权授权价格不断被企业炒作，版权问题甚至成为互联网企业之间谋求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而尾声阶段应当是产业之间全面合作的时期。就目前而言，互联网产业与版权业正在由斗争的高潮阶段向合作的尾声阶段过渡，产业间的合作机制正在形成。

我们看到，在立法层面，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有关互联网版权问题的法律体系，2001 年修改的《著作权法》引入了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概念；2006 年《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出台，一定程度上奠定了互联网的法律基础；2010 年实施的《侵权责任法》第 36 条更是为互联网产业的责任问题建立了上位法的体系，但是上述法律规定的可适用性上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在司法层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涉及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对网络著作权案件的法律适用起到了一定的规范和指导作用，但是司法实践中的一些重要问题仍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就当前的学术研究而言，互联网版权问题的研究文章不可谓不多，相关的专著也有出版。然而，对于民事侵权法基本原理与互联网法律的内在规律分析不够；对于间接侵权责任、技术中立原则、引诱侵权本质内涵未能深入揭示；对于互联网技术架构与法律之间适用契合的准确性也值得商榷；对于法律移植之后的冲突、法条之间的竞合更是重视不足。

本书作者以国外的法律发展作为参照，以现行法的内容规定为基础，以司法实践的判解为对象，针对现行法律、司法实践、

理论研究的不足与缺陷提出六个方面的主张，即应为不同类型网络服务提供商设立一般性的责任条款；适用技术发展设立“向公众传播权”的概念体系；强调互联网技术促进信息自由与平等传播、人权价值维护及激励知识创新的价值理念；顺应网络服务提供商主观要件的理论发展建立主观要件的判断标准；针对新技术的发展创立“一般条款+列举式”的合理使用制度；为交易平台服务商确立正确的法律适用条款。可以说，这些主张和见解既推动了当前理论研究的深入发展，也为司法实践和产业发展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法和新启示。难能可贵的是，作者没有拘泥于传统学术专著的写作手法，而是根据互联网产业的服务商类型建立篇章结构，使得各章既能自成一体，又将核心主张蕴入各章的相互联系之中，形式灵活且简单明确。

知识产权法学，既是理论的法学，也是实践的法学。我历来不主张学者脱离实际去做所谓的理论创新，也鼓励青年学者能够立足于实践的发展，先从具体制度的“小”处进入，再从基本理论的“大”处走出。因为具体制度的研究既夯实了基本理论研究的基础，也解决了现实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缺乏具体制度沉积的理论创新难以经得住推敲，只会成为学者书斋里或者思想中的“空中楼阁”；不以司法实践发展为基础，不以解决问题为目标的制度研究，只会陷入空洞的说理分析与自我论证的逻辑循环。

作者是我指导多年的学生，在硕士学习期间就一直关注互联网的法律问题，毕业之后一段时期内从事了与产业相关的实务工作，如今在博士研究期间就有成果问世，无论写作内容还是研究思路和方法都是值得褒扬的。希望他今后的学术道路能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是为序！



2010年8月

目 录

导论 笼罩在互联网产业之上的版权法迷雾	(1)
第一章 技术提供商的版权责任分析	(16)
一、引言 技术创新 VS. 版权保护中的技术 提供商责任	(16)
二、技术提供商责任的理论基础：从间接侵权、索尼 规则到引诱侵权规则	(18)
三、技术提供商责任的实证分析：由优朋普乐诉 TCL 一案引发的思考	(25)
四、结语 技术提供商版权责任制度体系的建立	(31)
第二章 数字图书馆服务提供商的版权责任分析	(32)
一、引言	(32)
二、性质定位：数字图书馆的公益性性质与传播者角色	(33)
三、现实反思：数字图书馆规制的现行法桎梏	(36)
四、制度重构：数字图书馆的利益平衡机制的建立	(41)
五、结语	(47)
第三章 网络广播服务提供商的版权责任分析	(48)
一、引言	(48)
二、侵“权”之争：“非交互式”网络广播侵权 认定困境	(50)
三、授权之争：意定授权还是法定许可？	(56)
四、赋“权”之争：是否要赋予邻接性权利？	(60)
五、结语	(63)
第四章 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版权责任之主观要件分析	(64)
一、引言	(64)

二、主观要件的理论发展：从间接侵权责任、索尼规则到引诱侵权规则	(65)
三、主观要件的判断标准：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主观要件的实际分析	(72)
四、结语 建立搜索引擎主观要件判断的统一标准	(80)
第五章 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版权责任之合理使用分析	(82)
一、引言	(82)
二、图片搜索的合理使用分析	(83)
三、网页快照的合理使用分析	(88)
四、图书搜索的合理使用分析	(92)
五、结语	(96)
第六章 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版权责任之竞价排名分析	(98)
一、引言	(98)
二、搜索引擎竞价排名与传统搜索引擎服务之技术比较	(99)
三、搜索引擎服务提供商版权责任的具体分析	(101)
四、结语	(109)
第七章 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提供商的版权责任分析	(110)
一、引言	(110)
二、网站交易平台服务提供商的法律定位	(111)
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提供商的责任边界	(116)
四、结语	(123)
第八章 新兴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商的版权责任分析	(125)
一、引言	(125)
二、技术特性视角下版权责任分析	(126)
三、商业模式视角下版权责任分析	(130)
四、技术措施视角下版权责任分析	(133)
五、权利通知视角下版权责任分析	(135)
六、结语 建立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商的版权风险	

防范机制	(138)
第九章 P2P 网络服务提供商的版权责任分析	(141)
一、P2P 的技术与理念分析：网络的本质回归	(141)
二、间接责任与索尼规则：技术提供商版权 责任的基本理论	(149)
三、从 NAPSTER、AMISTER 到 GROKSTER：P2P 技术提供商版权责任的发展	(155)
四、利益平衡的机制建立：P2P 版权责任的解决之道 ...	(165)
五、借鉴与反思：中国 P2P 相关案件之分析	(172)
六、结语 技术创新、人的权利与版权法之未来	(182)
附录 有关网络服务提供商的重要判例	(189)
参考文献	(261)
跋	(271)

导论 笼罩在互联网产业 之上的版权法迷雾

是什么决定一个国家的财富增长呢？经济学家给出了答案：一国财富增长由四个因素所决定：自然资源、土地资源、人力资本及制度资本。毫无疑问，在过去十年间，中国依靠自然资源的消耗、数量庞大的廉价劳动力、丰富的土地资源，借助全球一体化贸易带来的制度红利，创造了让世界瞩目的“中国经济增长奇迹”，也坐拥了高达2万亿美元的外汇储备。然而，当“中国制造”以低廉的价格席卷全球时，当中国工人登上《时代》周刊的封面时，当铁矿石与石油价格因为“中国因素”而不断推升时，当中国的房地产价格已经直入云霄时，这不知是中国的幸，还是不幸？

在经历了全球金融风暴，其影响还远未逝去的今天，我们已经认识到：仅仅依靠自然资源的消耗、低价劳动力的付出、土地资源的买卖不可能保持经济增长的长久和持续！

那么，如何才能持久地保持一国财富的增长？答案是只有发展以科技创新、金融创新、智力资源为要素和动力的现代服务产业，才能不断地推动一国经济的发展。在现代的服务产业中，互联网产业无疑最重要，同时也是最应该大力发展的产业之一。然而与传统制造业主要依赖自然资源、土地、人力资源因素不同，现代的服务业主要取决于以契约执行机制、私权的保护机制、创新的激励机制和信息自由流通机制为核心的制度资本因素。正所谓制度才是核心的竞争力。对于互联网产业而言，一方面其依赖于完善的金融服务机制。在这十多年间，中国互联网产业借助于全球化金融服务创新机制，获得了超乎寻常的发展。互联网的创业者们，如李彦宏、马化腾、张朝阳、丁磊等，通过全球化的风

险投资、国际性的资本市场，缔造了一个又一个的互联网财富神话。另一方面，互联网产业取决于有效的产权保护与创新机制。在这一机制当中，“版权制度”又是最重要的制度表征，扮演着最核心的制度角色。无论是2009年的版权授权价格盲目炒作，还是互联网企业之间版权诉讼的“口水仗”，都表明互联网产业的持续增长与发展离不开版权问题的有效解决。

怎样才能有效降低制约互联网产业持续发展的版权制度成本呢？可以说，各项版权国际公约的推动，使得版权制度在全球一体化的趋势十分明显。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公约》（WCT）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录音录像制作者保护公约》（WPPT）的通过，使各国互联网的版权制度出现了“同质化”现象。顺应这一趋势，我国在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的修改中，引入了信息网络传播权，2006年进一步制定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9年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36条中增加了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责任条款。然而，现有版权制度依然成为互联网产业发展的制约因素，依然存在这样或那样亟须完善的问题。

一、当我们因应技术发展为不同类型网络服务提供商设立避风港时，却没有为技术提供者设立一般性的责任条款

我们常说，一部版权制度成长史，也就是一部技术创新发展史。自1709年第一部版权法——《安娜法令》诞生之日起，版权法与技术创新就成为两个无法绕开的命题。技术创新与版权法既对立又统一，既相克又相生。技术创新是“矛”，新技术的出现往往决定版权法的产生、发展与走向；版权保护是“盾”，版权法扩张保护也影响着技术的进一步形成、成长与创新。然而，在这种对立与统一的演变过程中，如何寻求版权保护与技术创新之间的“平衡点”；如何为技术提供者设定确切的责任边界，就

成为重要的课题。虽然版权法已经提供过一些“安全阀”机制，如合理使用、法定使用制度等，但是这些制度往往是从“作品使用”的角度来规制，而不是从“技术本身”的视角去作判断。版权法能否为技术提供商责任问题创设一般性判断准则呢？

从版权法理论发展的进程来看，间接侵权责任制度首先确立了技术提供商作为第三方的责任基础。在传统的版权法理论中，间接侵权责任是第三人因他人直接侵权行为而导致承担责任，具体包括帮助侵权和替代责任。帮助侵权是技术提供者在知道一种行为构成版权侵权的情况下，诱导、促成或实质性地帮助他人进行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责任；而替代责任是提供者有权利和有能力监督直接侵权行为，且从直接侵权行为中能获得直接的经济利益，就应为直接侵权人承担责任。

1984年，在版权法史中里程碑式的案件——环球影视公司诉美国索尼公司一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确立了“索尼规则”，即只要技术构成实质性非侵权使用（substantial non-infringing uses），技术提供商就不必为其用户可能存在侵权行为而担责，除非提供者实际知晓特定的侵权情形，并没有据此采取措施。在之后的二十多年里，索尼规则的“实质性非侵权用途”标准，实际上为技术提供商建立了技术创新的防御围墙。

随着P2P技术的出现，需要进一步明确技术提供商在新形势下责任认定问题。最终，在MGM v. Grokster案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提出“引诱侵权规则”，进一步确立了技术服务提供商的责任边界，即当清楚的（语言）表述或采取的其他促使侵权行为的积极措施证明一个人是为了达到促进版权用途的目的而提供设备的，此人应当为由第三方使用该设备导致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①

从间接侵权责任、“索尼规则”再到“引诱侵权规则”，司法实践的发展建立了技术提供商版权责任的基本理论架构。间接

① MGM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 545 U. S. 788 (2005) .

侵权责任是从权利侵犯角度确立技术提供商的责任基础；索尼规则则是从权利限制角度划定了技术提供商的防御空间，引诱侵权责任则进一步界定了技术提供商的责任边界。

2006年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虽然对间接侵权责任进行了规定，即为自动接入与自动传输服务提供商、系统存储服务提供商、信息网络存储空间服务提供商、链接与搜索服务提供商分别设立了避风港条款，但是现行法既没有建立索尼规则与引诱侵权规则的法定化条款，也没有形成技术提供商的一般性责任规则。2009年我国通过了《侵权责任法》，该法第36条专门针对网络服务提供商设立责任条款。虽然第3款引入了帮助侵权的机制，但是却将网络服务提供商的主观要件由“明知”修正为“知道及应当知道”，最后删减为“知道”^①。对于替代责任，索尼规则、引诱侵权规则更是没有任何涉及，这必将造成网络服务提供商责任的法律适用困难。随着新类型网络技术提供商不断出现，如优朋普乐诉TCL一案，进一步凸显了建立技术提供商责任条款的必要性。间接侵权责任、“索尼规则”及“引诱侵权规则”必须在现行法中形成一般性条款，从而构建技术提供商版权责任的基本规则。在此基础之上，才可以为类型化的网络服务提供商建立特别化的责任条款。

二、当我们在现行法中引入了“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概念时，却没有预见到技术发展对这一概念体系的冲击

1996年12月20日，为了解决互联网技术发展而引起的版权

^① 在奚晓明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一书中，其观点认为网络服务提供商主观要件仅包括“知道”不包括“应当知道”；而王胜明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一书却认为，从法律解释说角度应包括“明知”与“应知”两种主观状态。参见奚晓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M]，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262。王胜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M]，法律出版社，2010：195。

问题，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在 120 多个国家代表参加的外交会议上缔结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以下简称 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以下简称 WPPT）。其中，WCT 第 8 条赋予了版权人对于作品在网络传播技术下的专有权利，被称为“对公共传播权”，其规定，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应享有专有权利，以授权将其作品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传播，包括将其作品向公众提供，使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获得这些作品。^① 因为《伯尔尼公约》自 1925 年之后赋予了作者“传播权”，但它只包括传统意义上的“公开表演权”“公开朗诵权”“公开放映权”和“广播权”4 项权利。“表演”“广播”和“放映”等用语在《伯尔尼公约》时代具有特定的技术背景，都是指使观众或听众在指定的时间或地点被动地接受作品传播的“单向”行为。^② 而该条所要达到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使《伯尔尼公约》能够适应网络技术发展的现状，明确要求各国著作权法将“交互式”的网络传播行为也纳入著作权人“专有权利”的控制范围。^③ 并且采用一种“伞式解决方案”（umbrella solution），试图将现今需要保护的相关数字传输行为全部囊括其中，同时赋予成员国足够的自由在本国国内法中选择规定保护这些行为的权利。^④

于是，在这种“伞式解决法”模式下，我国的著作权法将交互式网络传播定义为一项专有性权利，即“信息网络传播权”，是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

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 8 条。

② 同上。

③ 王迁. 论“网络传播行为”的界定及其侵权认定 [J]. 法学, 2006, 5.

④ 安德鲁·克雷斯特, 伊洛易丝·戴爱斯, 李静. 网络时代澳大利亚版权法中的新型传播权 [J]. 暨南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5.

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①实际上，信息网络传播（即将其作品向公众提供，使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获得这些作品）只是向公众传播（即将其作品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传播）的一部分，向公众传播权的内涵远远要大于信息网络传播权。^②显然，我国著作权法中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概念内涵并不包括非交互式的网络广播行为。

然而，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在网络广播技术中出现了网络视频的定时播放技术。像国内著名的众源网络公司（PPS）、上海聚力传媒技术公司（PPLIVE）均采用此种传播技术手段。从定时播放的技术特征来看，定时播放应属于非交互式的网络广播。但是，现有的广播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概念体系，均无法纳入非交互式的网络广播这一形式，从而造成了法院在相关案件中对于网络定时播放行为的法律适用产生了巨大的争议。这就需要在未来的著作权法修改中，应当建构一种新的权利体系，既能够有效吸纳网络广播行为，也能为将来的技术发展留有余地。尤其是在三网融合的产业趋势下，若采用差异化权利模式的架构，将造成未来的电信、广播、电视、网络系统面临不同权利的授权难题，因此应当借鉴国外的版权法经验建立一个统一“向公众传播权”，将信息网络传播、广播、公开表演等权利整合到这一上位的权利体系之下。

三、当我们强调版权拥有者垄断权利的“私权”属性时，却忽视了网络服务提供商促进信息自由与平等传播、人权价值维护及激励知识创新的角色定位

版权不仅是一项私权，也是一项普遍的人权。私权与人权是

^① 胡康生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释义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56.

^② 张伟君. 从网络广播看我国网络传播著作权制度的完善 [J]. 信息安全, 2009, 12.

版权的两个根本权利属性。版权是私权，强调了作者以私权名义对作品享有的法律形式。从历史角度上看，版权经历了由封建特许权到私有财产权嬗变的过程；^①从哲学意义上讲，劳动价值论认为作品的创造凝结了作者辛勤的劳动，因此赋予作者对作品拥有私权具有天然正当性；^②就法律层面而言，国家以法律形式确立对版权的私权保护，因此赋予作者对作品拥有私权具有法律正当性。版权是人权，其意义包含了两个方面：一是创造者对自己的智力创造作品所享有的权利；二是社会公众分享利用作品所带来的利益的权利。在古代自然法思想里，版权可以作为一项财产权，其与生俱来就是一项天赋人权；在现代宪政语境下，其以实定法的名义反映了自然权利，从而使得版权制度本身具有人权意义；在当代国际法视野中，表现为发展中国家应与发达国家一样，具有平等分享人类文化成果，同等保护本国文化的权利。版权的人权与私权属性本质上是统一的：从人权体系而言，私权构成了人权的基础权利；从版权本身而言，版权既具有私权属性，同时又构成基本人权的内容。^③版权的人权与私权属性也必然是矛盾的：强调对版权人垄断权利的过度保护，必然会削弱社会公众获得知识自由的权利。^④

具体到数字图书馆的语境之下，随着近代民主政治的出现，图书馆既是收集、整理、保存图书作品的重要场所，又成为社会公众获取知识和信息的主要途径。于是，图书馆作为公众获取知

① 关于版权由封建特许权到私有财产权嬗变的过程的论述，详见吴汉东，著作《版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2。

② 从洛克、斯密到马克思都建立了自己的“劳动价值学说”，这就为我们解释知识产权的合理性提供了必要的理论基础。洛克基于自然权利的理论，阐述了劳动是获得私人财产权的重要途径以及劳动使人们获得私人财产权的合理性。

③ 参见吴汉东，知识产权的私权与人权属性——以《知识产权协议》与《世界人权公约》为对象[J]，法学研究，2003，3。

④ Paul L. C. Torremans. Copy As Human Right [M].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4: 2.

识的权利保障的制度产品，^①要上升到知识自由、民主价值及基本人权的高度去理解，并规定在国际条约及各国制定的图书馆法中。现如今，图书馆的公益性质越来越被重视，其角色定位也不再是单纯的图书的保藏者，而是知识自由及人权价值的维护者。数字图书馆的出现，进一步扩展和增强了图书馆维护知识自由的公益性质。在维护知识自由的能力方面，数字图书馆与传统的图书馆不可同日而语。一直以来，建立一个“世界图书馆”是人类社会的理想。无论在世界哪个角落，无论在哪个时间，只要公众需要，就可以检索到想看的书籍，获取渴求的知识。人类的知识资源将得到完全共享，不再因地域与贫富而产生知识的鸿沟，不再因政治与经济的强势而造成信息的垄断。可以说，当前数字图书馆，特别是与搜索引擎技术结合之后，正在将这一构想付诸实践，将这一理想变成了现实。

具体到 P2P 网络服务商的语境之下，P2P 是互联网技术创新的结果，也是互联网思想理念的体现，更是推动技术创新的源泉所在。P2P 真正回归了互联网的技术特质与价值理念，体现了互联网开放与自由的思想。而互联网的思想理念和技术特征，真正能够激励技术的创新和知识的创造，它的架构设计，体现的设计原则标准成为创新的源泉所在。也就是说，一方面，创新精神孕育于这种自由与开放的互联网和 P2P 技术架构中，P2P 的技术理念也正是顺应了版权法激励创新的根本目的。另一方面，P2P 也是一种理念，体现了信息获取自由的人权。“Peer to Peer”即意味着 Peer 之间关系是平等的、对等的，没有“贵族”与“贫民”之分，没有“强权”与“弱势”之别。在技术思想史上，P2P 的技术架构给予所有的主体以平等之权利与义务，它破除了传统传播技术对于信息的过度垄断，真正实现了理想状态下信息获得与传播的平等。

① 李国新. 图书馆权利的定位、实现与维护 [J]. 图书馆建设, 2005, 1.